北院榮譽觀護座談
吳院長特致詞慰勉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增進榮譽觀護人情感、交換工作心得。並拓展榮譽觀護制度，特於四月廿五日上午假廣州街中心餐廳舉行七十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會議由馬主任觀護人主持，該院吳院長、少年法庭王庭長均親臨指導，出席榮譽觀護人等七十餘人，馬主任逐一介紹全體與會人員後，該院吳院長在會中致詞，指出觀護工作由於榮譽觀護人之熱心參與而奠定基礎，感謝榮譽觀護人年來之貢獻，並勉勵與會人員共同加强於少年輔導工作，與犯罪預防，以盡國民之責任。吳院長並頒發臺北地院上年度績優榮譽觀護人三重扶輪社，及李同榮等團體與個人等九位獎狀，並頒發增聘之榮譽觀護人證書，王庭長介紹少年法庭業務，張觀護人大光及施觀護人俊堯分別就榮譽觀護人之工作及輔導技術提出說明。各榮譽觀護人亦紛就實務疑難問題提出討論，並交換意見，均由與會人員逐一解答，會後聚餐，至下午一時半散會。深信臺北地院的榮譽觀護制度必能因增聘觀護人的加入而更臻健全，發揮功效。（光）

澎院辦管訓少年家長會
專題演講「父母管教之道」

【本刊澎湖訊】澎湖位處海峽，離島星散，一年之中，有半年風季，交通不便，澎湖地院為顧及季風期間，受保護管束少年到院困難，經創辦「澎湖少年簡訊」按期寄送該等少年，予以輔導，該簡訊自六十九年十一月起每兩月出刊一期，迄本年三月已出刊三期，經測驗結果，成績良好，該院今後仍繼續按期出刊，以增輔導效益。又最近該院觀護人陳重雄為使管訓中少年家長重視家庭教育，切實負起父母對子女管教責任，特擬訂管訓少年家長座談會計劃乙種，分區舉行管訓少年家長座談會，召集受訓誡、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參加，並由少年法庭推事或觀護人主持，推聘各國民中學校長專題演講「父母管教之道」，且邀請轄區高中、高職、國民中學訓導主任列席。據悉，西嶼鄉管訓少年家長座談會，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辦完畢，該鄉管訓少年較少，共有家長六人參加，座談會由推事蕭昌輝主持，該鄉鄉長洪嵩山列席，聘請西嶼國中校長陳耀明專題演講，各家長均能認真聽講，會中並就少年問題交換意見，收效頗佳。此項座談會，白沙鄉、湖西鄉預訂本年五月下旬舉行，望安鄉、馬公鎮預訂六月中旬舉辦。（仁）

視察調解業務 加强功能
臺東地院丁院長率員分訪各鄉鎮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為疏減訟源加强鄉鎮調解功能，瞭解轄區內各鄉鎮調解業務，特擬定視察及宣傳計劃，自四月二日至四月卅日，由丁院長道生親率民庭推事、書記官長等人員，分赴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視察各該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業務，及辦理擴大工作。由於事先計劃周詳，聯絡妥適，故每到一地，均經其鄉鎮市長召集各調解委員及有關人員等，在各鄉鎮公所內舉行座談會，交換工作意見，並同時分派該院民庭人員赴各鄉鎮公所鄰近之機關學校及住戶，分送宣傳資料，辦理此項調解之擴大宣傳工作。

據悉該院丁院長於視察東河、關山、延平、太麻里、蘭嶼等鄉鎮調解業務時，除解答與會人員所提出之各項法律疑難問題外，並致詞勉勵各調解委員，熱心負責，為地方民衆排難解紛，同時復請各鄉鎮公所多為宣導，使民衆對調解委員會有足夠的瞭解與認識，而能多加利用，則對疏減訟源，減輕人民訟累，當更有莫大效益。（新）

花地檢楊主科三男
楊國男獲保送軍校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檢處刑事紀錄主科楊源熊之三子楊國男，畢業於省立花蓮高級中學，經錄取保送軍事學校（中正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繼續深造。其子不但成績優良，而且早懷從軍報國壯志，實乃一有為青年。日前由花蓮救國團主辦歡送茶會，在熱烈的掌聲中，護送其入學。該處盧首席及同仁等均以楊主科而感到驕傲與光榮。（城）

臺中分院同仁捐血
發揮仁愛救人精神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同仁遵奉蔣總統經國先生「永遠要和民衆在一起」的昭示，發揮仁愛救人精神，響應民衆服務站發起捐血運動，除六十歲以上及體弱者同仁未予捐血外，計有董推事修平、陸費官長樹聲、周主科漢章、孫書記官景武、丁先生發展、簡先生芳明、簡先生登進、張小姐淑英、賴小姐金眉、陳小姐翠鳳等十數人，每人自動捐血二百五十CC，已通知捐血中心定期派人前來抽血，盛舉感人。（拯）

高監洽衛生所
注射霍亂疫苗

【本刊高雄訊】近月來天氣炎熱，漸入溽暑，亦是疾病細菌最容易繁殖的季節，高雄監獄為加强夏天疾病之預防，維護該監員工及受刑人二千三百餘人健康起見，特洽請高雄縣大寮鄉衛生所於五月卅四日上午八時由該所張簡檢驗員陪同八位護士，蒞臨該監為員工及受刑人作預防霍亂疫苗注射，至同日下午四時卅分，全部注射完畢，據該監衛生科云：霍亂為最可怖傳染病之一種，而霍亂菌是直接侵襲人體大小腸道，被感染後，大約五、六天，即開始嚴重上吐下瀉，急速脫水，肌肉緊縮，全身乏力，而導致死亡，若要避免霍亂，唯一辦法除特別加强夏季飲食及環境衛生外，就是要注射霍亂預防針，這樣雙管齊下，才能確保人人健康。又經注射霍亂預防針後，有兩種副作用，其一為局部性反應：發赤、腫脹、疼痛。次為全身性反應：發熱及有倦怠感，但此乃正常反應現象，通常在廿四小時內即可消失，恢復正常，勿庸緊張。（亭）

彰化地檢檢察官張清雲
捐款濟貧為善不欲人知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檢處為貫徹實施便民措施，在劉首席景義銳意策劃下，全體員工同心同德、精誠團結，各項業務之改進力求日新又新，便民措施尤獲各界好評。日前該處又傳愛民佳話，深獲民衆讚許，並使其家屬感激涕零。

該處檢察官張清雲於本（五）月二日，相驗彰化市左眼失明不愼摔死的婦女黃陳寶俞之屍體時，發現死者居住房屋破漏，丈夫已去世四年，遺有子女六人，家境貧寒，張檢察官本於便民愛民之旨，發揮仁愛襟懷，當即拿出一疊鈔票（約千元左右）給協助黃家辦事的親戚。以上事實，經該處司機楊樹禾日昨與同事聊天時，始傳出來，經筆者訪問張檢察官時，他自謙的說，黃家確實貧苦，略盡一點心意，沒有什麼，而不願透露拿了多少錢協助辦喪事，該處同事們，對張檢察官這種親民、愛民、為善不欲人知的精神，深為讚佩。（圃）

加强員工保防教育
高監舉辦常識測驗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監獄為加强機關保防教育，充實員工保密防諜常識與認識，使員工在居安思危中，時時刻刻提防匪諜滲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特於四月十五日舉辦上半年度保防常識測驗，經人事室㈡評核結果，在全體一百五十餘員工中，測驗成績滿一百分者計有四十九人，設獎品十二份，於該監四月卅日下午舉行四月份動員月會上，由王典獄長從中抽出王與隆等十二人，並由王典獄長親自頒發每人獎品一份，各同仁均給予熱烈掌聲，今後將每半年舉辦一次。（亭）

金院檢「推行法律教育」
提高民衆法治觀念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暨地檢處，聯合推行法律常識教育，以灌輸民衆法律知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金門地區公教民衆自衛部隊七十年度年訓，舉辦三民主義講習暨政治教育訓練，金門地院吳院長天惠應邀講授「國家賠償法」暨「司法常識」課程。

金門地院及地檢處甫配合金門縣政府七十年度村里民大會宣講法律常識後，復遵照司法院舉行六十九年司法會議所決議之司法院改進業務方案，暨該院、檢聯合訂定之推行法律教育實施辦法進度將實施：

一、本（五）月份進行轄區各級中學講解法律常識，經協調福建省立金門高級中學、高職、金城、金沙、金寧、烈嶼國中小學，排定週會時間，指派推事翁慶珍、檢察官黃鴻昌分赴各中學講解與青少年有關法律常識，以增進學生法律知識，培養守法觀念。

二、為辦好本（五）月份巡迴各鄉鎮村里公證宣傳，指派公證人黃集美偕員巡迴宣傳，宣傳地區遍及離島烈嶼鄉各村落，並利用大衆傳播工具宣傳，宣傳列車裝置灌製公證常識與揷錄愛國歌曲錄音帶至各地播放，並携帶印備色紙辦理公證須知十幾種分贈村里民衆、張貼宣傳標語，在各鄉鎮電影院放映公證標語幻灯片，並函請金門「社教之聲」廣播公證宣傳文稿，復由「金門日報」作專欄報導。

金門地院暨地檢處積極推行法律教育，與公證宣傳，目的在使戰地民衆知法、守法、崇法，及疏減訟源，此項法律教育宣導，不僅受到戰地民衆、學校歡迎，同時，一般民衆對法律知識也感到興趣，法治觀念已普遍地提高，戰地秩序至為良好，可見法律宣傳已獲得良好效果。（美）

高地院檢聯合舉辦
北區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為鍛鍊法警强健體魄，增進工作技能及服務精神，由高、地院檢聯合舉辦之臺北地區法警七十年度常年教育，自七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在司法大廈舉行，高檢處、臺北地檢處、板橋任職未滿五年之法警共計七十九名參加。

全部訓練課程共六十六小時，除由各院檢首長作六小時精神講話外，並邀請李教授鍾桂就國際現勢作專題演講。法律課程聘請臺北地區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擔任，專業課程及術科聘請學者、專家及警察學校教官擔任。經費由高院、高檢、臺北地院、臺北地檢分擔。

訓練成績優良者，除酌予獎勵外，並作為年終考成及工作調配之參考。

臺北地院少年法庭
舉辦健行自強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鍛鍊少年體魄，增進合群習性以及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特於五月三日舉行大春山莊健行烤肉活動。是日上午九時在木柵郵局前報到、編組、然後整隊出發，計到孝、明、平、廉四股觀護人輔導員及少年共計八十餘人，經由木柵國中前的街巷再過司法新村和恒光橋，順著山間公路朝向位於木柵老泉里的大春山莊青年活動中心前進。雖然細雨紛飛，但却減少不了少年的興緻，一路上歡笑聲此起彼落，洋溢著青春的氣息，大夥於十時四十分到達烤肉營地。此時王庭長、馬主任以及汪主科已先在山莊把烤肉之食物以及工具準備妥善，全體少年與輔導員略事休息後，隨即集合，由王庭長訓話後，分成十二組展開烤肉活動。烤肉過程中，並由少年作分組專題討論，計有一、如何選擇朋友？二、如何培養守法精神？三、母親節的獻禮。等三個節目，時光在歡笑興奮中度過，至下午二時左右，結束烤肉，大家熄滅爐火、洗淨碗筷，然後又集合在一起，由各組推選代表報告分組討論之結果，氣氛至為熱烈，再由馬主任作簡要之講評，隨即請王庭長頒獎，於三時半圓滿完成此一有意義之假日自強活動。（和）

裁判要旨摘粹

民事裁判要旨：

△關於本訴部分，在預備合併事件，法院應先就先位聲明之請求，次就預備聲明之請求順序而予審判。非認先位聲明之請求無理由時，不得就預備聲明為審判。本件原審既認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以解除契約為原因而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所為返還價金之請求為無不合，乃又維持第一審所為准被上訴人預備聲明之請求而駁回其先位聲明之請求之判決，已有可議。況果如上訴人主張，其給付不能係由於被上訴人受領遲延之故，即其給付不能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則不惟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之理由不能成立，其解除為不合法，無從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價金。且按諸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似此種情形，上訴人已免其給付義務，但又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對待給付，即被上訴人給付價金之義務，不因此而免除，上訴人於以前受領之給付，被上訴人自亦不得謂為不當利益，而為返還之請求。次查反訴部分，如上訴人之主張果屬實情，其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既免其給付義務，且又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對待給付，即其對被上訴人之價金債權，仍然存在，與未發生給付不能之情形同。至於土地被征收，上訴人自政府獲得之補償金，乃為其因免給付義務而得之利益，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但書規定，應從其所得對被上訴人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倘獲得之金額少，其應於對待給付中扣除之金額亦少，殊無損害可言，自無從為賠償之請求。（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五八八號）

參考法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二百六十七條。

△土地上工作物之所有人，除能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外，不能免責，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此之所謂相當之注意，即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上訴人對於具有高度危險性之高壓電路線之架設及路邊電桿上電容器之設置，既明知因其他物件觸及，極易發生電流短路危險，而竟不能證明曾在路電桿上或電容器上為防範導致物件觸及發生短路之措施，則對此次老鼠登桿發生電流短路，要屬其疏於防範所致，尚難諉為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意外事變，而謂就被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可不負責。（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二○號）。

參考法條：民法第一九一條

刑事裁判要旨：

△抗告人所患病症，看守所之醫療設備，既無法治療，是否已至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程度，已非無審究之餘地，何況所謂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與有無致生命危險之虞其含義不盡相同，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患疾病尚無生命危險之虞，駁回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之理由，自難認為正當。（六十九年臺抗字第三四三號）

參考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

本刊中縫廣告
專供同仁利用
外界讀者請勿寄樣稿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周刊雜誌，一、四版與二、三版之中縫，專供司法院與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與同仁，刊登法學論著或其他作品廣告之用。外界讀者，請勿寄廣告樣稿及刊登費來社，以免寄退失誤，諸希賜諒。